

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为了体现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三条 津贴标准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。具体标准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四条 津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